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291 巷 3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65,978,0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5,295,0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922,875 股之百分 77.69%，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蔡董事長裕慶



記錄：林鴻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法定股數，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9,228,75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01,087 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1,022,9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39,942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8,004權的92.48%，反對權數：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55,060權，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501,087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〇九年度資本公積153,843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1,022,9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39,942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8,004權的92.48%，反對權數：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55,060權，本案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1,022,9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39,942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8,004權的92.48%，反對權數：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55,060權，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8月23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20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23日。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1,022,9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39,942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8,004權的92.48%，反對權數：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55,060權，本案票決通過。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發布條文，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1,022,9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39,942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8,004權的92.48%，反對權數：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955,060權，本案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八分散會。

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所幸 5 月以後疫情逐漸穩定，相關採購案也開始動了起來，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分別與淡水客運簽訂 10 輛、指南客運簽訂 8 輛電動巴士採購合約。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欣欣客運簽訂 22 輛電動巴士採購合約，導入欣欣客運 236 區、215 區及 819 路 3 條路線行駛，此批電動巴士是欣欣客運第二次採購本公司自主開發設計製造之全新電動巴士。是全球同級 12 米電動公車當中，唯一搭載 6 段自動變速箱，適用於全區域地形，且耗能為全球最低，淨重僅 12 噸重量最輕。該款電動大巴的底盤、車身、全車控制系統等關鍵零組件及技術，皆由本公司自主設計開發，搭配母公司車王電子所開發之主動式電池平衡系統及國內唯一通過 ECE-R100-2 安全認證的電池 PACK(日本 AESC 電芯)，亦使此批電動公車的技術國產零組件比例超過 50%。除了印證政府「國車國造」政策的可行性，同時也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109 年度分別交車給淡水客運 10 輛、指南客運 8 輛、欣欣客運 16 輛，年度合計交車 34 輛電動巴士，另外 6 輛欣欣客運已採購的電動巴士也將於 110 年上半年交車。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本公司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動工，109 年 7 月 4 日上標，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調教延後，預計 110 年第二季裝機試產，110 年下半年正式營運，這也是加工區首座電動車智慧製造基地。預計未來新廠區年產整車 1,700 至 2,000 輛，以及 6,000 輛的底盤三電系統，以出口為主要目標，整車外銷以東南亞為主，底盤三電系統則銷售到全球。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發布訂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採先審查車輛業者資格、再審查營運整合計劃的兩階段方式，按該計劃甲乙類大客運包含維運補助在內，每輛分別最高可領 1,000 萬及 610 萬補助。欲申請補助之客運(公車)業者，僅能採購符合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廠家之車輛，因此取得此項資格將直接有助華德動能在國內電動大客車市場之搶先商機。

華德動能取得示範型業者資格後，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



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 二、 109 年度經營結果

###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	108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41,327	159,840	181,487	
	營業成本	403,059	205,229	197,830	
	營業毛利	(61,732)	(45,389)	(16,343)	
	營業費用	105,035	87,556	17,479	
	營業淨利	(166,767)	(132,945)	(33,822)	
	營業外收(支)	12,790	(1,051)	13,841	
	稅前純益	(153,977)	(133,996)	(19,981)	
	稅後淨利	(153,977)	(133,996)	(19,9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8)	(2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25)	(45.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4)	(18.99)	
		稅前純益	(18.13)	(19.14)	
	純益率(%)	(45.11)	(83.83)		
	每股盈餘(元)	(2.03)	(1.97)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54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8 增加 1.8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2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 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因而導致 109 年接单計畫延後，影響 109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 三、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 5 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並</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者，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二條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第十二條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之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善意呈報者</u>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之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 (五) 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17,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li> <li>2.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li> <li>3.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4.48 元。</li> <li>(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5.91 元。</li> <li>(3) 取兩者較高者定之，故以 14.48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li> </ol> </li> <li>4. 訂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股東會決議內容。</li> </ol> <p>(二) 私募價格訂定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8 成)範圍內，且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可以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策略投資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922,875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4.48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充實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淨值，對股東權益有實質之助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四季	123,071,875	60,000,000

計畫項目	截至109年第四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table border="1"> <tr><td>預定</td><td>123,071,875</td></tr> <tr><td>實際</td><td>123,071,875</td></tr> </table>	預定	123,071,875	實際	123,071,875	不適用
	預定	123,071,875					
實際	123,071,875						
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r><td>預定</td><td>100%</td></tr> <tr><td>實際</td><td>100%</td></tr> </table>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table border="1"> <tr><td>預定</td><td>123,071,875</td></tr> <tr><td>實際</td><td>123,071,875</td></tr> </table>	預定	123,071,875	實際	123,071,875	
	預定	123,071,875					
實際	123,071,875						
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r><td>預定</td><td>100%</td></tr> <tr><td>實際</td><td>100%</td></tr> </table>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並透過私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4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電動巴士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965 仟元及 129,206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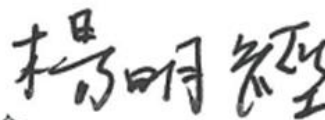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817	17	\$ 48,01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7,261	1	24,6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38	1	1,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17,242	40	93,845	16
130X	存貨	六(五)	203,759	25	324,008	5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4,870	5	31,35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3	1	7,44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23,320</u>	<u>90</u>	<u>530,600</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317	3	25,12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025	3	32,63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59	1	6,8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885	3	11,899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786</u>	<u>10</u>	<u>76,509</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00,106</u>	<u>100</u>	<u>\$ 607,109</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機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756	1	\$ 173,52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116	2	4,810	1
2150	應付票據		18	-	23	-
2170	應付帳款		131,850	16	34,7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819	3	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3,062	3	24,75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018	1	6,7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391	1	8,1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9,29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	-	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576</u>	<u>28</u>	<u>253,399</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5,239	1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4	-	2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8,672	2	25,1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115</u>	<u>12</u>	<u>25,39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22,691</u>	<u>40</u>	<u>278,789</u>	<u>4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49,229	106	700,000	1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3,843	19	100,000	17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501,087)	( 62)	( 447,110)	( 7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24,570)	( 3)	( 24,570)	( 4)
3XXX	權益總計		<u>477,415</u>	<u>60</u>	<u>328,320</u>	<u>54</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800,106</u>	<u>100</u>	<u>\$ 607,10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鈞雅





華德動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41,327	100	\$ 159,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 403,059)	( 118)	( 205,229)	( 128)
5900 營業毛損		( 61,732)	( 18)	( 45,389)	( 2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61,732)	( 18)	( 45,389)	(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682)	( 9)	( 20,680)	( 13)
6200 管理費用		( 33,813)	( 10)	( 36,246)	(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229)	( 12)	( 31,880)	(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11)	-	1,2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035)	( 31)	( 87,556)	( 55)
6900 營業損失		( 166,767)	( 49)	( 132,945)	(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296	5	3,9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47	-	( 5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275)	( 1)	( 4,624)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0	4	( 1,051)	( 1)
7900 稅前淨損		( 153,977)	( 45)	( 133,996)	(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977)	( 45)	( 133,996)	( 84)
8200 本期淨損		(\$ 153,977)	( 45)	(\$ 133,996)	( 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977)	( 45)	(\$ 133,996)	( 84)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03)		(\$ 1.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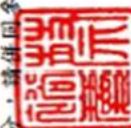
108 年	109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	待彌	補虧	損	損	益	總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股	本	額	價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本期淨損				\$ 600,000	\$	60,430	(\$	373,544)	(\$	24,570)	\$	262,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996)	-	-	(\$	133,9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33,996)	-	-	(\$	133,996)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	60,430)		60,43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七)	100,000		100,000		-		-		200,000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	\$	100,000	(\$	447,110)	(\$	24,570)	\$	328,320	
本期淨損				\$ 700,000	\$	100,000	(\$	447,110)	(\$	24,570)	\$	328,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977)	-	-	(\$	153,9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3,977)	-	-	(\$	153,977)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	100,000)		100,000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七)	149,229		153,843		-		-		303,072	
				\$ 849,229	\$	153,843	(\$	501,087)	(\$	24,570)	\$	477,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裕慶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3,977)	(\$ 133,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7,391	5,92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9,178	9,039
攤銷費用	六(九)	2,096	2,052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0	(1,2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31	3,60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744	1,0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	(135)
外幣兌換損失		15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	110
提前解約損失	六(二十三)	-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92)	5,8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580)	22,899
存貨		120,249	(30,476)
預付款項		(13,517)	9,117
其他流動資產		929	2,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06	(8,847)
應付票據		(5)	(227)
應付帳款		97,057	(16,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09	(8,2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7)	239
負債準備-流動		3,291	2,7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6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964)	(135,071)
收取之利息		93	135
支付之利息		(3,304)	(3,897)
支付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0)	(138,8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39	(10,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7,793)	(15,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3,113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2,803)	(1,9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	(6,678)	5,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	(18,98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6,314	153,34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68,235)	(148,67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84,57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32)	(3,9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8,772)	(9,38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03,072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17	19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804	33,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13	14,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17	\$ 48,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110)
加：本期稅後虧損	(153,977)
累積虧損	(501,087)
109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153,843
待彌補虧損	(347,2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十)董事選任程序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